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综合能源仿真 与控制实验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Z-20250045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代理机构：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综合能源仿真与控制实验平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bhzgcgl6@163.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Z-20250045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综合能源仿真与控制实验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2 万元

最高限价：24.82 万元

采购需求：计划建设一个综合能源仿真与控制实验平台，包括：综合能源系统测控实践平台 1 套和风电机组状态检测与控制实验平台故障套件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供货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bhzgcgl6@163.com 邮箱

方式：通过电子邮箱报名，售出不退

售价：5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报名的，请将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bhzgcg16@163.com）：

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请注意提供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向供应商发送报名费支付信息；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报名费（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缴纳成功的截图反馈至电子邮箱 hbhzgcg16@163.com。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向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资料不全的将不予以报名；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联系人：曲老师 0312-752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北二环与风能街交叉口 968 五星产业园
联系方式：高晓莹 0312-6779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莹
电话：15127204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国拨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财库[2019] 18 号、 [2019] 19 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6 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对所有列出所属行业的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需逐项填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对小、微企业判定的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准。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文件中的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同（4）条款，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p>
--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同（4）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注：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范围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公开招标答疑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8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顺延时间）以书面形式解答或澄清供应商所提问题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4	分 包	不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仟元整（¥3000 元）</p> <p>一. 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用途为_____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单据扫描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公司名称： 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账 号： 886010100100036529</p> <p>二.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收益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注：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的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开标会结束后中标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三. 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本次招标活动推荐使用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金额、 有效期、 保函条件、 保证人的符合电子签名法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电子签章（即保证人电子 CA 签章）等内容，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注： （1）电子投标保函缴纳费用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办理电子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应同电子保函截图图片一同放至投标文件正文指定位置，否则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处理。</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一起递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0	封套上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3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00%，具体要求见合同书。
39	核心产品	综合能源系统测控实践平台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24.82 万元）。</p> <p>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杂费、施工材料费、各种风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攻策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除采购人允许的调整外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40.2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计算结果的 80%收取。具体费率如下：中标金额≤100 万元，费率为 1.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40.7 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0.8 其它要求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进校要提前报备，每个单位不超 2 人。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点前将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至邮箱 hbhzgcg16@163.com，没有提前报备的校外人员不准进校。

一、 总则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说明

- 3.1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的供应商

- 4.1 符合招标公告所公布的条件；
- 4.2 其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4.3 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投标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1 中小企业定义：

9.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9.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9.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9.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9.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9.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9.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9.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要求；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2 提出澄清请求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署名并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未提出疑义，即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明细表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有关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2.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4.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4.3 对于未能按 4.1 和 4.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一起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封套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进行密封。

1.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补充、修改内容应当密封提交，封套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密封。并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补充文件”或“修改文件”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补充修改内容，采购人不予接收。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开标大会；

1.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收。**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信息，并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
- (6) 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7) 开标结束。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主持评标工作。

3.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E.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存在重大漏项或重大偏离的；
- G.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企业更名未附工商局出具更名证明扫描件的；
- J. 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7.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

据。

8. 评标过程的保密

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合价不相符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当个别细目合价不等于总价时，以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总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为投标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直接被拒绝。

七、定标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发

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投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综合能源系统测控实践平台	<p>1、储能变流器 1 台</p> <p>* 1) 高频隔离功率 15KVA;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输出 AC/380V/50Hz, 输入 DC/100-950V;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具备并离网切换功能;</p> <p>2、电网仿真系统 1 台</p> <p>* 1) CPU 技术规格: ≥ 12 核心, ≥ 2.2 主频;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双路塔式 GPU 服务器工作站主机, 热插拔机型;</p> <p>▲3) 运行内存 64G, 硬盘容量 960G(SSD)+3*8T(HDD);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支持潮流计算、暂态稳定计算、短路计算等分析功能, 具体为: 潮流计算提供 P-Q 分解、牛顿、最佳乘子等五种计算方法, 以保证良好的收敛性; 具有电压和功率的自动控制功能。暂态稳定计算提供多种常用电力系统元件(同步机、励磁系统、调速器、PSS、马达、静补、直流等)模型, 可通过 UD 实现其他各种元件设备的建模和自动控制功能, 且计算过程可以监控。短路计算可在全网或指定区域或电压等级范围内进行短路电流扫描计算。</p> <p>5) 平台内置电网基础数据库与固定模型库, 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型库。</p>	1	套
2	风电机组状态检测与控制实验平台故障套件	<p>故障轴承总型号不低于 3 种, 具体参数如下:</p> <p>* 1) 轴承内径不小于 20mm. 轴承外径不小于 47mm, 轴承宽度不小于 14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2) 轴承内径不小于 25mm. 轴承外径不小于 52mm, 轴承宽度不小于 15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3) 轴承内径不小于 80mm, 轴承外径不小于 140mm, 轴承厚度不小于 26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二级太阳轮故障备件: 模数≤ 2 模, 齿数≥ 24, 压力角不小于 20°, 齿轮厚度不低于 25mm。</p> <p>▲5) 二级行星轮故障备件: 模数≤ 2 模, 齿数≥ 39, 压力角不小于 20°, 齿轮厚度不低于 22mm。</p>	1	套

		6) 材质应为齿轮用渗碳钢。		
--	--	----------------	--	--

注：1. *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号参数为重要参数。
3. 未标记符号的为普通参数。
4. 相关证明材料形式为下列选项之一：
 - 1) 第三方机构或投标公司的具体型号的检测报告。
 - 2) 投标产品具体型号的说明书/技术手册。
 - 3) 投标产品具体型号的技术规格书(Datasheet)。
 - 4) 投标产品具体型号的技术信息页面（清晰截图）。
 - 5) 投标产品具体型号的技术白皮书。
 - 6) 投标产品具体型号的宣传册页。

二、其他要求

- 1、质保期：2 年。
- 2、到货和安装调试要求：免费送货到校和安装调试。
- 3、售后服务：
 - 3.1 保修期：从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硬件 2 年内免费维修，软件 2 年内免费升级和维护。
 - 3.2 供方应该保证在设备软硬件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验收要求：
 - 4.1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对综合能源仿真与控制实验平台项目进行设备验收。
 - 4.2 验收合格后，需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及时予以更换。
- 5、培训要求：
 - 5.1 验收合格后，供方为需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资料。
 - 5.2 培训地点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培训时间 2 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符合性评审（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投标报价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g.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投标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审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评审标准（100分）

1、投标报价部分评审（40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它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商务部分评审（8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原件的扫描件。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在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如：承诺质保期3年得2分）

3、技术部分评审（52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p>投标文件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p> <p>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号参数负偏离的，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号参数（共7条）负偏离的，每有一条负偏离减5分，减完35分为止。</p> <p>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普通参数（共2条）负偏离的，每有一条负偏离减2.5分，减完5分为止。</p>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没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或承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视为负偏离。</p> <p>5、供应商需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对以下内容（1. 供货运输方案、2. 安装调试方案、3. 项目培训方案、4.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各项均详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1分或2分，扣完为止。

4、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别计算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综合得分相加即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4、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中标人；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①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对已标出所属行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承诺且全部是小微企业制造即可享受扶持政策。

②对小、微企业判定的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准。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文件中的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须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对其声明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且有效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并按要求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并有效
5	信用信息查询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评审时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格评审资料扫描件(信用信息查询除外)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并对所提供的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有效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需方): _____

乙 方 (供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

货物目录后附。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 (含税价): _____。

供货期限: _____。

二、技术规范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 所有标准均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 如果是以箱为单位包装的, 则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证书、生产企业资质及检验报告单。

五、运输条件

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

交货。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伴随服务

1. 供方除需履行按期按质按量交付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供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到供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等服务。

2.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1. 供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_____年。

3. 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九、检验及验收

1. 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需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供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十、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按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_____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一、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不能无任何原因要求退货。
2. 需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货物，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十三、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
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我方承诺供货期限：____
____，承诺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
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
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后_____天内有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也需填写本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另需手持本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无需填写本委托书。

2、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另需单独手持该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表一资格审查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无需再次附在本章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备注：填报说明：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成本、检测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软件含系统部署、系统培训、项目实施、差旅费、人工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于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1								
2								
· · · ·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此报价包含所有货物的材料费、所需的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以及生产、管理、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应列在此表中，如无偏离，注明“无偏离”。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供货日期	
结束供货日期	
供货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业绩评分标准。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将产品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并说明响应参数，响应参数高于采购要求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为“负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填“无偏离”。

2、此表不足可自行扩展，后附参数响应情况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供应商需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货运输方案
2. 安装调试方案
3. 项目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